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经全体与会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唐雪艳女士召集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等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46,5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要求,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6号意中利科技园1号3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咚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们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等实际情况进行认真核查,认为公司符合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46,500.00万元。除此之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6、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及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是否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进行了研究,并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议,鉴于公司拟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同步修订并更新编制了《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公司本次对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特别提示	–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六、本次发行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与尚需履行的审议或审批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更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情况;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数据,更新"(三)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或实施效果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之"3、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风险",更新"(四)财务风险"之"1、存货跌价或滞销风险"、"2、公司业绩波动的风险"、"3、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更新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及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测算假设,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的测算
第五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	五、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知识产权数量及员工人数相关信息

二、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更新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监会统筹一二级市场平衡 优化IPO、再融资监管安排》的相关要求	更新公司最近一期末财务性投资情况;根据本次募集资金金额调整情况更新"4、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2)公司已就前募项目存在延期、变更、取消的原因及合理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五)本次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	更新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测算假设,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的测算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的部分表述

三、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补充、更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更新"1、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具备有效的产能消化能力"中的公司销售情况;更新"4、雄厚的技术储备和强大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基础"中的知识产权数量及员工人数;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四)项目投资概算和进度安排	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

四、公司关于《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说明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更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分析	补充、更新项目实施的必要性情况;更新"3、项目的可行性"中的公司销售情况、知识产权数量及员工人数;更新"4、项目实施主体和投资概况"中的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概算及已取得的审批手续情况

五、公司关于《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的主要修订内容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

章节	章节内容	修订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更新募集资金总额及相关测算假设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2025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影响的测算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	更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的部分表述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的其他部分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本次发行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文件。本次发行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涉及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募集资金总额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46,50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调整前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115.62	12,415.00	50,000.00
合计		66,115.62	12,415.00	5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

二、调整后的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6,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方向: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使用前次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制造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合计		66,115.62	12,415.00	46,5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内容不存在其他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160　　证券简称:步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就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200,000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46,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所提升,由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实施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25年6月完成,该预测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不构成对实际发行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时间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包括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发行在本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总股本时,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400.00万股,并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本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5、假设本次以发行股份2,520.00万股进行测算(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行权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6、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6,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7、公司2024年1-9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237.5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08.62万元,假设2024年第四季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23年同期持平,则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957.6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4,109.62万元;

8、假设公司2025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0%、增长10%、增长20%分别测算;

9、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10、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它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4及2025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2024及2025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万元)	8,400.00	8,400.00	10,920.00
假设情形1: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57.61	4,957.61	4,957.6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9.62	4,109.62	4,109.6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9	0.5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49	0.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6.22%	4.81%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15%	3.99%
假设情形2: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57.61	5,453.37	5,453.3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9.62	4,520.58	4,520.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65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4	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6.82%	5.2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5.65%	4.38%
假设情形3: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期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957.61	5,949.13	5,949.1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4,109.62	4,931.54	4,931.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1	0.6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9	0.59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5%	7.41%	5.7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3%	6.14%	4.76%

注: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方式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在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即期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下降,公司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下,公司在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24年、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假设分析以及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代表对公司未来利润任何形式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通过采取多种措施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二)积极落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推动技术创新、增强综合竞争力,扩大市场份额并提升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通过提升产品的产能、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推动公司的效益提升,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完善公司治理,加强经营效率,提供制度保障和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此外,公司将不断完善业务发展模式,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推动业务规模增长,加强日常经营管理效率,降低运营成本,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全面提升经营业绩。

(四)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对公司利润分配、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作出了明确规定,充分维护了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完善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从而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步进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唐咚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公司/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促使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上海步科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8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8%)。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

● 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规定之情形,中国五矿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筹划本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41),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已于2024年12月13日签署了《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无偿划转协议》"),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918%)。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本次无偿划转各方情况

1、中国五矿

注册资本:1,020,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

法定代表人:陈得信

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进出口业务;招标、投标及招标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广告;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技术交流;自有房屋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冶集团

注册资本:1,033,855.587073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光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划转标的、划转基准日

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划转标的为中冶集团持有的本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258%)。

2、交易对价

(1)鉴于中冶集团为中国五矿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故中国五矿无须向中冶集团支付任何对价。

(2)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自划转基准日至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期间产生的损益由中国五矿享有或承担。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中国中冶于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并向中冶集团派发的分红款均归中冶集团所有。

(3)由于签署以及履行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3、协议的生效

《无偿划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2)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划入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或其关连人士,如有及/或适用)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国有资产内部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之情形,中国五矿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且已取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作出的相关豁免。

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结构图:

本次无偿划转后股权结构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中国五矿及一致行动人中冶集团编制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与本公告同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网站(www.mccchina.com)。

3、本次无偿划转尚需完成在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系统备案及其他可能应相关监管机构要求所涉及的审批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24-056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1月新签合同情况简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2024年1-11月新签合同额人民币10,481.1亿元,较上年同期降低12.1%,其中新签海外合同额人民币747.1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9.0%。

11月份,本公司部分新签单笔合同额在人民币10亿元以上的重大工程承包合同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1	中国五冶集团有限公司	怡心湖3号地块项目	13.1
2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上海、浙江、安徽等分布式工商业光伏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	10.4

以上数据为阶段性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最终数据以定期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18　　证券简称:中国中冶　　公告编号:2024-057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30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各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30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另行刊载的《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18	中国中冶	2024/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A股股东登记时间:拟出席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A股股东须于2024年12月27日或之前办理登记手续;

2、A股股东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A股股东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股东代表出席会议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1)、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请见本通知附件2)进行登记;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本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时亦需携带上述登记文件原件或有效副本或有效复印件,以备验证;

本公司A股股东可通过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中冶大厦(邮编:100028)

联系部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魏皓

电话:010-59868666

传真:010-59868999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1小时,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月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香港联合交易所(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冶(A股)、中国中冶(H股)

股票代码:601618.SH(A股)、01618.HK(H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15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中冶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登记过户等手续后,方可实施完毕。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中国中冶、上市公司、公司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划入方、中国五矿	指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出让人、划出方、中冶集团、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五矿股份	指	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签订的《无偿划转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2023年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集团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法定代表人	陈建光	
注册资本	1,033,855.587073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00948R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1982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1982年12月18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国内外各类工程总承包;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招标代理;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及相关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和服务;造纸原材料及制品的开发与销售;资源开发与金属矿产品加工利用及相关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1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通讯方式	010-5986838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冶集团董事及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1	陈建光	无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否
2	闫爱中	无	男	职工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3	张雁镝	无	女	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4	褚志奇	无	男	职工监事	中国	北京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中国中冶外,中冶集团在境内、境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股权情况	主营业务
1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锌业股份,000751.SZ)	中冶集团持有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27%的股权,中冶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59%的股份	有色金属锌、铜冶炼及深加工产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为加强对下属上市公司的管控,理顺股权架构,压缩管理层级,中国五矿拟将其全资子公司中冶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国五矿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 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中冶集团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上市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中冶集团变更为中国五矿,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76%,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直接持有中国中冶1,019,095,530 股 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24年12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国五矿共同签署《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本次交易前后,各方的持股比例变化如下:

公司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国五矿	0	0%	9,171,859,770	44.258%
中冶集团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	4.918%
合计	10,190,955,300	49.176%	10,190,955,300	49.176%

三、《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

1、签订主体及签订时间

划出方:中冶集团

划入方:中国五矿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13日

2、本次无偿划转

2.1 双方同意,划出方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划入方。

2.2 鉴于划出方为划入方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为同一控制下的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故划入方无须向划出方支付任何对价。

2.3本次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标的股份自划转基准日至股份交割日(详见本协议第4.3条定义)期间产生的损益由划入方享有或承担。为避免疑义,双方确认,上市公司于2024年实施的2023年度A股利润分配并向划出方派发的分红款均归划出方所有。

2.4 由于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费,由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无规定的,由发生费用的一方承担。

3、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3.1 上市公司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次无偿划转并不改变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划出方及上市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均由其依法继续享有或承担,划出方的主要债权人已对本次划转出具同意函。

3.2 本次划转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职工分流安置,本次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履行其与在职职工的劳动合同。

4、标的股份交割

4.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共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的合规性确认手续。

4.2 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合规确认书,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从划出方过户至划入方名下的登记手续。

4.3 标的股份转让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以下简称"股份交割日"),即视为划出方完成对标的股份的过户义务。自股份交割日起,划入方即成为中国中冶的股东,持有标的股份,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一切权益,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5、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其所做陈述、保证有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或其所做出的承诺未兑现或实现的,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协议成立和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后成立,并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国资主管部门批准或确认本次无偿划转;

(2)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豁免划入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及/或其关连人士,如有及/或适用)因本次无偿划转需要作出的强制性全面要约责任。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均无限售条件且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中国中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冶集团将不再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中国五矿将成为中国中冶的控股股东,中国中冶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冶集团已对中国五矿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受让意图已进行合理调查和了解,认为中国五矿资信良好,具备受让资格。

六、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经履行的程序

1、2024年8月20日,中国五矿召开董事会,同意将中冶集团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 股 A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2、2024年12月11日,中国五矿获得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关于同意豁免全面要约收购的函件。

3、2024年12月12日,中冶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将持有的中国中冶9,171,859,77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258%)无偿划转至中国五矿。

4、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出具批复文件,同意本次划转事宜。

5、2024年12月13日,中国五矿与中冶集团签署《无偿划转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交易进行合规性确认;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第五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前 6 个月内没有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无偿划转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表: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股票简称	中国中冶	股票代码	601618.SH、01618.HK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28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以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0,190,955,300股 持股比例:49.1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变动数量:9,171,859,770股 变动比例:减少44.258%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尚未实施,待本次交易股份变更登记完成时 方式: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否 □ 不涉及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中冶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责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